

贵州省林业厅文件

黔林营发〔2017〕147号

省林业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贵州省森林抚育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绿化）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有关县（市、区）林业局，厅直有关单位：

科学开展森林抚育是全面加强森林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措施。根据我省林业发展新形势和森林抚育实践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的安排部署，我厅在《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的基础上制订了《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并通过国家林业局的

审查同意。为认真贯彻执行好《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细则要求

《细则》是在国家颁布的《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基础上,认真总结我省森林抚育经验,征求市(州)、县(市、区)林业局意见,充分结合我省森林资源现状和特点制定的。《细则》从我省森林资源现状和生产实际出发,增加了抚育方式,对不同抚育方式细化规定了使用条件和控制指标,提出了抚育强度要求,制定了具有我省特点的主要树种密度控制表,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细则》是我省实施森林抚育的重要技术标准,将作为今后省级以及国家局检查验收森林抚育的技术依据,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细则》的要求。

二、加强细则宣传培训

《细则》的执行实施对我省全面加强森林经营,推进森林扩面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是科学开展森林抚育,规范森林经营行为,评价森林抚育质量的重要技术依据。各单位要强化《细则》宣传培训,加大森林经营管理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省林业厅将把《细则》培训情况作为森林抚育省级检查的内容之一。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结合现场案例研讨等培训方式,不断提升我省森林经

营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实操能力，确保《细则》宣传贯彻到位，培训落实到位，技术掌握到位，全面提升我省森林经营水平。

各地在贯彻执行《细则》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营林总站。

附件：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



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

（试行）

贵州省林业厅

2016.1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细则制定依据.....	1
第二条 森林抚育目标.....	1
第三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第四条 细则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
第五条 森林抚育 forest tending.....	2
第六条 目的树种 objective tree species.....	2
第七条 目标树 goal tree.....	2
第八条 霸王树 wolf tree.....	2
第九条 抚育采伐 intermediate cutting.....	2
第十条 透光伐 release cutting.....	2
第十一条 疏伐 thinning cutting.....	2
第十二条 生长伐 accreting cutting.....	3
第十三条 卫生伐 sanitation cutting.....	3
第十四条 采伐强度 thinning intensity.....	3
第十五条 补植 enrichment planting.....	3
第十六条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artificial promoted natural regeneration.....	3
第十七条 割灌除草 brush cutting and weeding.....	3
第十八条 修枝 branch pruning.....	3
第十九条 施肥 fertilization.....	3
第二十条 综合抚育 comprehensive tending.....	4
第二十一条 幼苗 seedling.....	4
第二十二条 幼树 sapling.....	4
第二十三条 天然起源 natural origin.....	4
第二十四条 人工起源 artificial origin.....	4
第三章 森林抚育方式.....	4
第二十五条 森林抚育方式.....	4
第二十六条 森林抚育方式确定原则.....	4
第二十七条 抚育采伐作业原则.....	5
第四章 龄组和起源划分.....	5
第二十八条 龄组、竹度、生产期.....	5
第二十九条 起源划分.....	6
第五章 林木分类与分级.....	6
第三十条 林木分类.....	6
第三十一条 林木分级.....	7
第三十二条 抚育采伐顺序.....	8

第六章 各种抚育方式适用条件及控制指标	8
第三十三条 透光伐	8
第三十四条 疏伐	9
第三十五条 生长伐	10
第三十六条 卫生伐	11
第三十七条 补植	11
第三十八条 修枝	12
第三十九条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3
第四十条 割灌除草	13
第四十一条 施肥	14
第四十二条 经济林抚育管理	14
第四十三条 综合抚育	15
第四十四条 采伐剩余物处理	16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	16
第四十六条 野生植物保护	16
第四十七条 其它保护措施	17
第八章 作业设计	17
第四十八条 设计总体	17
第四十九条 小班调查	17
第五十条 设计内容	18
第五十一条 设计成果	19
第五十二条 设计资格	19
第五十三条 作业设计文件审批	19
第九章 抚育作业施工与检查验收	19
第五十四条 抚育作业施工	19
第五十五条 抚育作业检查验收	19
第五十六条 检查程序	20
第五十七条 检查验收标准	20
第五十八条 采伐验收合格证发放	20
第十章 档案管理	21
第五十九条 档案管理机构、人员与职责	21
第六十条 档案内容	21
第六十一条 档案保存形式	21
第六十二条 归档与接收	21
第十一章 附则	22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22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附件：

- 附表A.1 森林抚育作业监督主要处罚项目
- 附表B.1 森林抚育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 附表C.1 主要树种（组）龄组、龄级划分表
- 附表C.2 短轮伐期用材林、速生丰产用材林树种龄级划分表
- 附表C.3 竹度划分表
- 附表C.4 常见经济林生产期划分表
- 附表D.1 天然更新等级评定标准表
- 附表E.1.1 杉木适宜密度表
- 附表E.1.2 柳杉适宜密度表
- 附表E.1.3 人工马尾松适宜密度表
- 附表E.2 天然次生林抚育不同径阶适宜保留密度表
- 附表E.3 人工林抚育密度控制表
- 附表F.1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汇总表
- 附表F.2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 附表F.3 森林抚育小班外业调查表
- 附表F.4 森林抚育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表
- 附表F.5 森林抚育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汇总表
- 附图F.6 作业区位置示意图
- 附图F.7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
- 附表G.1 间伐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表
- 附表G.2 森林抚育小班调查表
- 附表G.3 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表
- 附表G.4 间伐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 附表G.5 割灌除草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 附表G.6 补植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 附表G.7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 附表G.8 综合抚育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 附表G.9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年度森林抚育综合评价表
- 附表G.10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统计汇总表（按权属）
- 附表G.11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统计汇总表（按林种）
- 附表G.12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统计汇总表（按布局）
- 附表G.13 森林抚育补贴政策执行绩效统计表
- 附表G.14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工作量统计表

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细则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对森林抚育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提高森林抚育作业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森林抚育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结合贵州省森林资源现状和经营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森林抚育目标

根据林分生长状态、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经营目的和树种生态学特性，因地制宜适时地开展各种人工干预措施，以有效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及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健康，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协调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三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LY/T 1724 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号）

第四条 细则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贵州省境内实施的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的幼、中、近熟林抚育项目。

除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凝冻以及风折等特殊情况经省林业厅批准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林分外，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森林抚育范围。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五条 森林抚育 forest tending

从幼林郁闭成林到林分成熟前根据培育目标所采取的各种营林措施的总称，包括抚育采伐、补植、修枝、施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视情况进行的割灌、割藤、除草等辅助作业活动。

第六条 目的树种 objective tree species

适合本地立地条件、能够稳定生长、符合经营目标的树种。

第七条 目标树 goal tree

在目的树种中，对林分稳定性和生产力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好、质量优、寿命长、价值高，需要长期保留直到达到目标直径方可采伐利用的林木。

第八条 霸王树 wolf tree

位于目标树上方、树冠庞大，影响目标树正常生长，需要移除的非目的树种林木。

第九条 抚育采伐 intermediate cutting

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和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适时适量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木生长，缩短培育周期的营林措施。抚育采伐又称间伐，包括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和卫生伐 4 类。

第十条 透光伐 release cutting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阶段，当目的树种林木受上层或侧方霸王树、非目的树种等压抑，高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

注：透光伐主要是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霸王树、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改善保留木的生长条件，促进林木高生长。

第十一条 疏伐 thinning cutting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

注：疏伐主要针对同龄林进行。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其中最常见抚育方法就是定株，即在幼龄林中，同一穴中种植或萌生了多株幼树时，按照合理密度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生长空间的抚育方式。

第十二条 生长伐 accreting cutting

在中龄林阶段，当林分胸径连年生长量明显下降，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

注：生长伐与疏伐的差别在于，进行生长伐需要确定目标树或保留木的最终保留密度（终伐密度），采用目标树分类的，通过林木分类，选择和标记目标树，采伐干扰树；采用林木分级的，保留Ⅰ、Ⅱ级木，采伐Ⅳ、Ⅴ级木，为目标树或保留木保留适宜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径向生长。

第十三条 卫生伐 sanitation cutting

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森林中以改善林分健康状况为目标进行的抚育采伐。

注：卫生伐主要伐除已被危害、丧失培育前途、难以恢复或危及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的林木。

第十四条 采伐强度 thinning intensity

采伐强度包括蓄积采伐强度、株数采伐强度，分别是采伐木的蓄积、株数与抚育采伐小班的总蓄积、总株数之比。一般用小班内设置的标准地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注：合理的采伐强度取决于林分生长状态、立地条件、经营目的和树种生态学特性。一般根据不同立地条件、经营目的以及森林生长与林木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不同生长阶段的合理密度、断面积、最适株数、郁闭度。根据不同生长阶段的合理密度、断面积、最适株数、郁闭度确定合理的采伐强度。

第十五条 补植 enrichment planting

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的抚育方式。

第十六条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artificial promoted natural regeneration

通过松土除草、平茬或断根复壮、补植或补播、除蘖间苗等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抚育方式。

第十七条 割灌除草 brush cutting and weeding

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抚育方式。

第十八条 修枝 branch pruning

又称人工整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主要用于培育天然整枝不良的大径级用材林、珍贵树种用材林和需要修枝整形的名特优经济林。

第十九条 施肥 fertilization

将肥料施于土壤中或林木上，以提供林木所需养分，并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的抚育方式。

第二十条 综合抚育 comprehensive tending

同时采取透光伐、修枝或割灌除草等抚育方式两种或两种以上配套组合的抚育方式。

同一林分需要采用两种及以上抚育方式时，要同时实施，避免分头作业。

第二十一条 幼苗 seedling

针叶树高度 30 厘米以下、阔叶树高度 50 厘米以下，并已木质化的苗木。

第二十二条 幼树 sapling

高度超过幼苗，胸径在检尺径（5 厘米）以下且林分尚未郁闭的树木。

第二十三条 天然起源 natural origin

优势树种起源于天然下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萌生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人工起源 artificial origin

优势树种起源于植苗（植苗、分殖或扦插）、直播（穴播或条播）、飞播、人工林采伐后萌生的情形。

第三章 森林抚育方式

第二十五条 森林抚育方式

包括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割灌除草、施肥等，两种及以上抚育方式的组合称为综合抚育。

设计森林抚育方式时，应当根据林分发育阶段、森林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综合确定，使每种抚育措施能够实现森林发展目标产生正面效应，避免无效作业甚至产生负面影响。

修枝、施肥暂不单独作为中央财政补贴的森林抚育方式，应当与其他抚育方式结合，作为综合抚育措施之一。

第二十六条 森林抚育方式确定原则

根据森林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森林抚育方式。

(1) 幼龄林阶段由于林木分化差异还不显著而难于区分个体间的优劣情况，不宜进行林木分类和分级，需要确定目的树种和培育目标；

(2) 幼龄林阶段的天然林或混交林由于成分和结构复杂而适用于进行透光伐抚育；幼龄林阶段的人工同龄纯林（特别是针叶纯林）由于基本没有种间关系而适用于进行疏伐抚育，必要时进行补植；

(3) 中龄林阶段由于林木个体的优劣关系已经明确而适用于进行基于林木分类（或分级）的生长伐，必要时进行补植促进形成复层混交林；

(4) 只对遭受自然灾害显著影响的森林进行卫生伐；

(5) 杉木、马尾松、桉树及其它速阔等速生丰产用材林、笋用竹（及笋材两用竹），以及油茶、刺梨、核桃、板栗等名特优经果林和杜仲、厚朴、黄柏等药用林可适时开展割灌除草、施肥以及修枝等抚育措施；

(6) 根据林分培育目标需要，可以进行两种及以上的综合抚育方式。

确定森林抚育方式时，要有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同一林分需要采用两种及以上抚育方式时，要协调统筹安排，确保每一个作业措施都能按照培育目标产生正面效应，避免无效工作或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十七条 抚育采伐作业原则

(1) 留优去劣，保壮采弱，间密补稀，强度合理，兼顾林木分布均匀，并有效保护有培育前途或珍贵林木的幼苗幼树。

(2) 抚育采伐作业要与具体的抚育采伐措施、林木分类（分级）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进行过度干扰。

(3) 抚育采伐开始时间、采伐强度以及间隔期等要与森林经营管理水平、经营管理目标以及不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等有机结合。

第四章 龄组和起源划分

第二十八条 龄组、竹度、生产期

乔木林依据目的树种划分龄组，对于层次明显的异龄林，可以分别层次划分目的树种和龄组。主要树种（组）龄组与龄级划分按照附表 C.1、C.2 的规定执行。

竹林的龄级按竹度划分，2 年称为 1 度。竹度 1 度、2~3 度、4 度分别对应乔木林的幼龄林、中龄林和成熟林。竹林的龄级划分按照附表 C.3 的规定执行。

经济林划分为产前期、初产期、盛产期和衰产期，分别对应乔木林的幼龄林、中龄林、成熟林和过熟林。经济林的生产期划分按照附表 C.4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起源划分

起源划分为人工林、天然林。对于人工天然混生林分，按照林分中的目的树种确定其起源。

对于层次明显的异龄林，可以分别层次划分目的树种和起源。

第五章 林木分类与分级

第三十条 林木分类

一、适用对象

林木分类适用所有林分（单层同龄人工纯林可以采用林木分级）。

二、分类标准

林木类型划分为以下四类：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

1. 目标树 goal tree

选择目标树的一般标准：

- (1) 属于目的树种；
- (2) 生活力强；
- (3) 干材质量好；
- (4) 没有（至少根部没有）损伤；
- (5) 优先选择实生起源的林木。

选择目标树可以根据不同森林情况灵活掌握。对于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的天然林，可以不区分“目的树种”而直接选择“生活力强的林木个体”作为目标树；对于人工纯林可以不区分“实生”与“萌生”，按照“与周边其他相邻木相比其有最强的生活力”的原则选择目标树。

2. 辅助树 auxiliary tree

又称“生态目标树”，是具有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改善森林空间结构、保护和改良土壤等功能的林木。比如，能为鸟类或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可选择为辅助树加以保护。

3. 干扰树 interference tree

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4. 其他树 other tree

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

第三十一条 林木分级

一、适用对象

林木分级适用于单层同龄人工纯林。林木级别分为 5 级：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Ⅳ级木和Ⅴ级木。

二、分类标准

1. Ⅰ级木 dominant tree

Ⅰ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

2. Ⅱ级木 co-dominant tree

Ⅱ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3. Ⅲ级木 intermediate tree

Ⅲ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4. Ⅳ级木 suppressed tree

Ⅳ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5. Ⅴ级木 dead tree

V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第三十二条 抚育采伐顺序

抚育采伐按以下顺序确定保留木、采伐木。

- (1) 没有进行林木分类或分级的幼龄林，保留林木顺序为：目的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
- (2) 实行林木分类的，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必要时）其他树；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
- (3) 实行林木分级的，采伐木顺序为：V级木、IV级木、（必要时）III级木；保留木顺序为：I级木、II级木、III级木。

第六章 各种抚育方式适用条件及控制指标

第三十三条 透光伐

一、适用条件

透光伐主要解决幼龄林阶段目的树种林木上方严重遮荫问题。所谓严重遮荫与树种的喜光性有关。只有当上方或侧上方遮荫妨碍目的树种高生长时才认为是严重遮荫。通常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 郁闭后目的树种受压制的林分；
- (2) 上层林木已影响到下层目的树种林木正常生长发育的复层林，需伐除上层的干扰树时。

二、控制指标

采取透光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 在岩溶石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透光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3) 更新层或演替层的林木没有被上层林木严重遮荫；
- (4)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5)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 (6)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三、采伐强度

商品林：蓄积强度 20%以下，株数强度 10~35%；公益林：蓄积强度 15%以下，株数强度 10~25%。

第三十四条 疏伐

一、适用条件

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合理密度与树种年龄、立地质量、树种组成有关。杉木、柳杉以及马尾松依据不同立地条件的最优密度控制表进行疏伐，其他树种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 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和幼龄林；
- (2) 天然、飞播、人工直播等起源的第一个龄级，林分郁闭度 0.7 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开始产生比较激烈竞争的林分。
- (3) 天然次生林密度超过 E.2 密度控制表上限，杉木、柳杉和马尾松人工林超过 E.1.1、E.1.2 密度控制表上限的林分。

符合条件(2)的，可采用定株为主的疏伐。

二、控制指标

采取疏伐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 岩溶石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3)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6) 天然次生林采伐后密度满足附表 E.2 密度要求，杉木、柳杉和马尾松人工林采伐后密度满足附表 E.1.1、E.1.2 密度要求。

三、采伐强度

商品林：蓄积强度 20%以下，株数强度 10~30%；公益林：蓄积强度 15%以下，株数强度 10~25%。

第三十五条 生长伐

一、适用条件

生长伐主要是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杉木、柳杉以及马尾松依据不同立地条件的最优密度控制表进行生长伐，其他树种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 立地条件良好、郁闭度 0.8 以上，进行林木分类或分级后，目标树、辅助树或 I、II 级木分布均匀的林分；
- (2) 复层林上层郁闭度 0.7 以上，下层目的树种较多、分布均匀的林分；
- (3) 林木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枯立木、濒死木数量超过林木总数 15%的林分。

符合条件(3)的，应与补植同时进行。

二、控制指标

采取生长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 在岩溶石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生长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3) 目标树数量，或 I 级木、II 级木数量不减少；
- (4) 目的树种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应进行补植；
- (6) 天然次生林采伐后密度满足附表 E.2 密度要求，杉木、柳杉和马尾松人工林采伐后密度满足附表 E.1.1、E1.2 密度要求。

三、采伐强度

商品林：蓄积强度 20%以下，株数强度 10~30%；公益林：蓄积强度 15%以下，株数强度 10~25%。

第三十六条 卫生伐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卫生伐。

- (1) 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和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
- (2) 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风折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受害株数占林木总株数 10%以上的林分。

二、控制指标

- (1) 没有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 (2) 蛀干类有虫株率在 20%（含）以下；
- (3) 感病指数在 50（含）以下。感病指数按 GB/T15776 的规定执行；
- (4) 除非严重受灾，采伐后郁闭度应保持在 0.5 以上。采伐后郁闭度在 0.5 以下，或出现天窗的，要进行补植。

三、采伐强度

采伐强度不受限制，除非严重受害，一般不提倡全面清理。

第三十七条 补植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补植。

- (1) 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的林分；
- (2) 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
- (3) 卫生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
- (4) 含有大于 25 m²以上林中空地的林分；
- (5) 达到成林年限后，林木保存株数低于初植密度 80%（速生丰产林或经果林小于 85%）的有

林地；

(6) 立地条件良好、符合经营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低于适宜密度株数的有林地。

符合条件(6)的，应结合生长伐进行补植。

二、控制指标

采取补植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的目的树种作为补植树种。对于人工用材林纯林，要选择材质好、生长快、经济价值高的树种；对于天然用材林，要优先补植材质好、经济价值高、生长周期长的珍贵树种或乡土树种；对于防护林，应选择能在林冠下生长、防护性能良好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的树种；
- (2) 用材林和防护林经过补植后，原有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与补植保存株数之和不低于每公顷 450 株，分布均匀，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
- (3) 不损害林分中原有幼苗幼树；
- (4) 尽量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 (5) 补植点应配置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处；
- (6) 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 80%以上。

第三十八条 修枝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用材林或经济林，可采用修枝。

- (1) 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
- (2) 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
- (3) 油茶、刺梨、核桃等名优特经济林。

二、控制指标

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
- (2)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 枝桩尽量修平, 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3) 经济林符合丰产林建设要求；
- (4) 修枝的同时应将目的树种周边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杂草等一并清除, 避免修枝后对林木生长产生影响。

第三十九条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一、适用条件

以封育为主要经营措施的复层林或近熟林中, 上层母树较多, 目的树种天然更新等级为中等以下,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株数占林分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 以下, 且依靠其自然生长发育短期内难以达到成林标准的, 可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二、控制指标

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
- (2)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 (3)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 以上。

第四十条 割灌除草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采用割灌除草：

- (1) 林分郁闭前,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灌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
- (2) 林分郁闭后, 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灌草、藤本植物等, 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 (3) 产前期、初产期的经济林, 目的树种的幼苗生长受灌草、藤本植物等显著影响的。

二、控制指标

- (1)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一般情况下，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2 米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
- (2) 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 (3) 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设计抚育方式和强度，保护珍稀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并在春夏季节作业。

第四十一条 施肥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施肥：

- (1) 用材林的幼龄林；
- (2) 短周期工业原料林；
- (3) 珍稀树种用材林；
- (4) 毛竹、麻竹、慈竹等笋用竹或笋材两用竹；
- (5) 油茶、刺梨、核桃、板栗、蓝莓、柑橘、梨、桃、李等名优特经果林；
- (6) 杜仲、厚朴、黄柏等药用林。

二、控制指标

采取施肥措施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追肥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
- (2) 追肥施于林分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
- (3) 施肥应针对目的树种、目标树、或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
- (4) 应经过施肥试验，或进行测土配方施肥。

第四十二条 经济林抚育管理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用经济林抚育管理：

- (1) 产前期、初产期的经济林；
- (2) 楠竹、杂竹等竹林。

二、控制指标

采取经济林抚育管理后的经果林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修枝以轻剪整形为主；
- (2) 割灌围绕目的树局部割灌，直径 1.0 米；
- (3) 中耕除草每年 2~4 次，深度 10~20 厘米，促进微生物活动，加速土壤的熟化作用；
- (4) 施肥种类为有机肥或复合肥，环状或穴状施肥；
- (5) 秋季通过深翻土壤改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
- (6) 在生长期內拉枝扩大树冠，加速成型，利于挂果。

采取竹林抚育管理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竹林每年 7~8 月劈山 1 次，将杂灌野草清理干净，为提升竹林质量创造条件；
- (2) 竹林每隔 4~5 年全垦 1 次，清除枯死竹桩、老鞭、杂灌；
- (3) 发笋长竹当年秋季施肥 1 次，确保竹笋及成竹正常生长养分需要。

第四十三条 综合抚育

一、适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综合抚育：

- (1) 修枝、施肥等不能作为单一抚育方式的林分；
-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抚育措施难以在 1~2 个生长季成林的林分；
- (3) 遭受严重火灾、雪灾等自然灾害采取卫生伐的林分；
- (4) 透光伐、生长伐、疏伐等采伐作业后林分密度小于最优栽植密度、附表 E3 的初植密度标准或林分中有林窗需要补植的林分。
- (5) 除以上情况外，依靠单一的抚育方式难以达到有效的抚育效果的林分。

二、控制指标

采取综合抚育措施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树种组成、保留密度科学合理，林分空间结构得到有效优化；
- (2) 各项抚育措施均符合相应的控制指标要求。

第四十四条 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剩余物处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照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作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于坑内。
- (2)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

森林抚育活动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

- (1) 树冠或树干上有鸟巢、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 (2) 保留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抚育作业设计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第四十六条 野生植物保护

森林抚育活动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 (1)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植物种类，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中的树种，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
- (2) 在针叶纯林中的乡土树种应作为辅助树保留；
- (3) 保留有较高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 (4) 可以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

第四十七条 其它保护措施

森林抚育活动中，还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 (1) 森林抚育作业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
- (2) 适当保留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植被不得伐除（割除）；
- (3) 结合除草、修枝等抚育措施清除可燃物；
- (4) 抚育采伐作业按照 LY/T 1646 和 LY/T 1724 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作业设计

第四十八条 设计总体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以国有林场或县（市、区）为设计总体。

第四十九条 小班调查

(1) 作业设计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区划的小班为抚育作业设计小班或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区划小班的基础上，依据林分实际情况重新区划森林抚育作业小班。没有开展过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以造林作业设计小班为基础，依据林分实际情况重新区划森林抚育作业小班。小班区划现地对坡区划，且单个抚育小班的面积生态公益林不能超过 300 亩，商品林不能超过 250 亩。

(2) 间伐抚育小班采用标准地调查法。根据小班树种、林木分布与生长发育状况，典型或机械布设标准地。标准地面积为 1 亩，标准地尺寸为 30 米×22.2 米。标准地数量为人工林 100 亩以下布设 1 个，100~200 亩布设 2 个，200~300 亩布设 3 个；天然林 70 亩以下布设 1 个，70~150 亩布设 2 个，150~200 亩布设 3 个，200~300 亩布设 4 个。每个标准地在西南角采集 1 个 GPS 坐标点。

其他抚育方式不需布设标准样地，但必须根据小班林分生长状态、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经营目的和树种生态学特性，科学合理设计各项抚育措施，且抚育后应满足各抚育措施的技术要求。

(3) 调查 GPS 坐标、林地权属、林木权属、起源、林种、地貌、海拔、坡度、坡向、坡位、土壤类型、土层厚度、天然更新、珍稀物种、以及测树因子（包括年龄、郁闭度、树种组成等）。

林分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采用标准地的 3 个平均木的算术平均值；林木蓄积利用省/部颁二元材积表计算；达不到检尺的林木不计算采伐株数和采伐蓄积；采伐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以小班设置标准地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第五十条 设计内容

一、树种和林木分类与分级

采取目标树经营作业体系的作业设计，应进行树种和林木分类，明确小班的目的树种、辅助树种、其他树种和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其他树；采取常规人工林抚育作业体系的作业设计，应进行林木分级，明确小班的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Ⅳ级木、Ⅴ级木。

二、抚育方式

明确小班宜采取的抚育方式、作业措施等。对于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方式，应明确保留木、采伐木。施肥应明确施肥的种类和数量。

三、抚育指标

明确小班的抚育面积、割灌除草面积、补植株数、定株穴数或株数、施肥种类及数量。平均胸径 5 厘米以上的小班应有抚育强度（蓄积强度和株数强度）、采伐蓄积量、出材量等，以及相应的用工量等。

四、辅助设施

包括必要的作业道、集材道、临时楞场、临时工棚等。具体操作方法按《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执行。

五、费用概算

设计费、管理费、抚育费以及辅助设施等各项费用必须明确具体的资金来源，原则上国家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抚育及辅助设施的开支。

六、作业设计图

应注明小班位置、边界、小班号、优势目的树种、面积、抚育方式、郁闭度等主要小班因子，以及辅助设施。抚育作业设计图比例尺 1：10000，作业区位置示意图及作业布局图的比例尺不作要

求。图件用 Arcgis 或 CAD 软件绘制。

第五十一条 设计成果

抚育作业设计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设计成果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附表、附图等；
- (2) 作业设计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和原则、作业设计地区的基本情况、抚育技术措施、物资需要量、设施的修建、费用测算，以及抚育作业施工进度安排等；
- (3) 附表分别包括作业小班的现状调查表、抚育技术设计表、工程量表、投资概算表等；
- (4) 附图包括抚育作业位置示意图、作业布局图、小班作业设计图。

第五十二条 设计资格

抚育作业设计由获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承担，或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受其委托的基层林业工作站承担。

第五十三条 作业设计文件审批

抚育作业设计按以下程序审批：

- (1) 抚育作业设计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县（市、区）林业局审批，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2) 非林业系统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再按(1)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抚育作业施工与检查验收

第五十四条 抚育作业施工

- (1) 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设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 (2) 涉及采伐的抚育方式，抚育作业要按技术要求选择采伐木，并在其根径处进行记号；
- (3) 林地施肥时不能污染环境。

第五十五条 抚育作业检查验收

一、检查验收依据与内容

- (1) 检查验收依据为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有关施工合同等；
- (2)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森林抚育作业数量与质量等作业设计执行情况与效果，以及森林采伐限

额执行、信息档案管理等情况。见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号）。

二、检查验收组织和检查验收时间

中央财政资金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实行国家级抽查、省级核查、县级自查的组织方式。

县级自查在抚育作业后及时进行，省级核查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国家级抽查在省级核查的基础上开展。

地方财政资金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参照中央财政资金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检查程序

森林抚育检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森林抚育作业单位应在完成作业后及时向抚育作业审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对抚育作业的检查验收；

(2) 查验收按作业设计小班进行实地核实；

(3) 检查验收时应有抚育作业单位代表陪同；

(4) 检查验收以作业设计小班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对抽取小班的标准地进行检查。省级核查的比例不低于作业面积的 2.5%，县级自查对所有小班进行实地检查；

(5) 检查结束后，应由抚育作业单位代表在检查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七条 检查验收标准

检查验收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 95 分为优秀，95 分（不含 95）到 85 分（含 85）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验收标准见附录 B.1。其中，出现无证采伐，或越界采伐，或改变抚育方式，或伐除 2 株及以上目标树等现象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

第五十八条 采伐验收合格证发放

(1) 有林木采伐的作业区，经检查验收合格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因作业区清理、环境影响和资源利用等造成不合格的，发放整改通知书，限期纠正，直到合格方能发证。因越界采伐、超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等造成不合格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发采伐验收合格证。

(2) 采伐验收合格证样式由省林业厅统一制作。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档案管理机构、人员与职责

各森林经营单位或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作业单位应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应建立必须的登记和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移出、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精确的统计，档案管理人员更换时应办理移交工作。

第六十条 档案内容

一、作业设计文档

包括森林抚育作业区调查原始记录和作业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表、图，以及作业设计批复文件等。

二、森林抚育作业文档

包括施工合同、采伐许可证等文件，以及有关抚育作业过程中的用工和设备、材料等消耗资料。

三、检查验收文档

森林抚育作业的自查报告、检查验收报告等材料。

四、其它相关文档

包括工作总结、招投标、公示等文档，以及抚育作业前后对比照片、标准地测定的原始记录等材料。

第六十一条 档案保存形式

森林抚育档案应有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字迹应清晰，电子文档应有备份。

第六十二条 归档与接收

森林抚育作业验收结束后，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完善相关档案材料的归类、整理与立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A.1 森林抚育作业监督主要处罚项目

限期补救提示	限期补救警告	暂停作业
a) 违反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b) 标记树未被采伐； c) 楞场排水方式不正确造成积水； d) 生活区废物处理不当； e) 各类油污未处理。	a) 严重违反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b) 树倒方向控制不好，造成树木搭挂或伐倒木砸伤损伤； c) 采伐未挂号的非目标树； d) 割灌除草质量或伐根高度不符合要求； e) 作业过程造成集材道损坏； f) 集材道被铲坏，阻塞和弄乱界限、道路、河流以及当地农林排沟灌渠； g) 拖拉机下道集材损坏树木和幼树。	a) 违反安全管理操作规程造成后果的； b) 改变抚育方式、越界采伐、无证采伐、超证采伐； c) 森林抚育作业人员人为造成火灾、火情； d) 采伐目的树种或目标树； e)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f) 有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附表B.1 森林抚育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总分	100	
(一) 作业质量	70	
抚育方式	5	符合作业设计得满分，改变作业方式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作业面积	10	小于作业设计面积5%以上的，不得分。越界作业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应采未采木	5	应采木漏采1株扣1分
采伐目标树	15	每采1株扣7.5分。超过2株为不合格作业区
采伐未挂号的树木	5	每采1株扣1分
郁闭度	10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伐根	5	10 cm以上高度的伐根应低于15%，每超过1%扣1分
树种组成	5	符合作业设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平均胸径	5	允许误差5%；每超过±1%扣1分
集材	5	幼苗、幼树损伤率超过调查采伐面积中幼苗、幼树总株数30%的不得分
(二) 作业区清理	10	
随集随清	10	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采伐剩余物不清理，或有病菌和虫害的剩余物未按要求处理的，不得分
(三) 环境影响	15	
水土流失	10	抚育作业生活区建设时破坏的山体去回填扣2分 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未做处理扣4分 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处理达不到要求扣2分 集材道出现冲刷不得分 因集材道路未设水流阻流带而出现车辙、冲沟深度超5 cm的扣8分
场地卫生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分： a) 可分解的生活废弃物未深埋； b) 难分解生活废弃物未运往垃圾处理场； c) 抚育作业生活区的临时工棚未拆除彻底； d) 建筑用材料未运出； e) 抽查0.5 hm ² 采伐面积，人为废弃物超过两件
(四) 资源利用	5	
抚育作业丢弃材	3	丢弃材超过0.1m ³ /hm ² 扣3分
装车场丢弃材	2	装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附表C.1 主要树种（组）龄组、龄级划分表

树 种 (组)	起源	龄 组 划 分 (年)					龄级划分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1	2	3	4	5	
杉木、柳杉 水杉、秃杉	人工	≤10	11~20	21~25	26~35	≥36	5
马尾松及各类松	天然	≤20	21~30	31~40	41~60	≥61	10
	人工	≤10	11~20	21~30	31~50	≥51	10
泡桐、杨、柳、桉、樟、栎	人工	≤5	6~10	11~15	16~25	≥26	5
楸、梓、栻、榆、桤、槐、 椿、枫香、木荷、珙桐、银 杏、黄柏、杜仲、厚朴、柿、 枣、软枣	天然	≤20	21~40	41~50	51~70	≥71	10
	人工	≤10	11~20	21~30	31~50	≥51	10
栎、樟、椿、栲、樟、楠、 椴、板栗、核桃、栓皮栎、 漆树、乌桕、硬阔	天然	≤40	41~60	61~80	81~120	≥121	20
	人工	≤20	21~40	41~50	51~70	≥71	10
柏木、铁杉 冷杉、油杉 等高山树种	天然	≤40	41~60	61~80	81~120	≥121	20
	人工	≤20	21~40	41~60	61~81	≥81	20

附表C.2 短轮伐期用材林、速生丰产用材林树种龄级划分表

树种组	龄组划分 (年)					龄级划分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杉木、马尾松、国外松	≤5	6~10	11~15	16~20	≥21	5
杨树、桉树、其它速阔	≤3	4~6	7~9	10~12	≥13	3

附表C.3 竹度划分表

单位：年

生长阶段	幼龄竹	壮龄竹		老龄竹
竹度	1度	2度	3度	4度
年龄	1~2	3~4	5~6	≥7

备注：竹度的1度、2~3度、4度分别对应幼龄林、中龄林、成熟林。

附表C.4 常见经济林生产期划分表

单位：年

树种	苗木类型	生产期			
		产前期	初产期	盛产期	衰产期
油茶	实生苗	≤5	6~10	11~80	≥81
杜仲	实生苗	≤4	5~10	11~30	≥31
黄柏、厚朴	实生苗	≤10	11~15	16~20	≥21
花椒	实生苗	≤3	4~5	6~20	≥21
核桃	嫁接苗	≤4	5~15	16~30	≥31
板栗	嫁接苗	≤4	5~10	11~20	≥21
梨、桃、李、櫻桃	嫁接苗	≤3	4~6	7~20	≥21
刺梨	扦插苗	≤2	3~4	5~15	≥16
茶叶	扦插苗	≤3	4~9	10~25	≥26

备注：经济林的产前期、初产期、盛产期、衰产期分别对应幼龄林、中龄林、成熟林、过熟林。

附表D.1 天然更新等级评定标准表

单位：株/公顷

等级	幼苗高度级（厘米）		
	<30	30~49	≥50
良好	≥5000	≥3000	≥2500
中等	3000~4999	1000~2999	500~2499
不良	<3000	<1000	<500

附表E.1.1 杉木适宜密度表

单位：株/公顷、次、年、%

立地指数	森林类型	培育目标	初植密度/ (株/公顷)	间伐次数	年龄/年	最适保留株数/ (株/公顷)	抚育强度 /%
<14	生态公益林	Ⅴ	2500	1	13	1800	10
				2	18	1530	15
			3333	1	12	2266	15
				2	17	1926	15
			4444	1	12	3022	15
				2	17	2569	15
	商品林	中小径材	2000	1	12	1440	10
				2	17	1224	15
			2500	1	11	1700	15
				2	16	1445	15
			3333	1	10	2133	20
				2	15	1600	25
14~18	生态公益林	Ⅴ	2000	1	13	1440	10
				2	18	1224	15
			2500	1	12	1600	20
				2	17	1280	20
			3333	1	11	2133	20
				2	16	1706	20
	商品林	中大径材	2000	1	11	1360	15
				2	16	1088	20
			2500	1	10	1600	20
				2	15	1200	25
			3333	1	10	2000	25
				2	15	1500	25

续上表

单位：株/公顷、次、年、%

立地指数	森林类型	培育目标	初植密度/ (株/公顷)	间伐次数	年龄/年	最适保留株数/ (株/公顷)	抚育强度 /%
≥18	生态公益林	\	1660	1	13	1195	10
				2	18	1016	15
			1667	1	13	1200	10
				2	18	1020	15
			2000	1	12	1360	15
				2	17	1156	15
			2500	1	11	1600	20
				2	16	1200	25
	商品林	大中径材	1660	1	11	1129	15
				2	16	903	20
			1667	1	11	1134	15
				2	16	907	20
			2000	1	10	1200	25
				2	15	900	25
		大径材	1667	1	12	1200	10
				2	15	1020	15
				3	19	867	15
			2000	1	11	1360	15
				2	14	1088	20
				3	18	870	20

备注：1、商品林主要针对商品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不考虑纳入森林抚育对象；

2、初植密度按照 1660、1667、2000、2500、3333 和 4444 株/公顷标准计栽植密度；

3、第一次抚育按照初植密度保留 80%后按照抚育株数强度进行计算；

4、公益林蓄积强度不得超过 20%。

附表E.1.2 柳杉适宜密度表

单位：株/公顷、次、年、%

立地指数	森林类型	培育目标	初植密度/ (株/公顷)	间伐次数	年龄/年	最适保留株数/ (株/公顷)	抚育强度 /%
<14	生态公益林	\	2500	1	13	1700	15
				2	18	1445	15
			3333	1	12	2266	15
				2	17	1926	15
	商品林	中小径材	2000	1	12	1440	10
				2	17	1224	15
			2500	1	11	1700	15
				2	16	1360	20
			3333	1	10	2000	25
				2	15	1400	30
14~18	生态公益林	\	2000	1	14	1440	10
				2	19	1224	15
			2500	1	13	1700	15
				2	18	1445	15
			3333	1	12	2133	20
				2	17	1706	20
	商品林	中大径材	1600	1	12	1152	10
				2	17	979	15
			1667	1	12	1134	15
				2	17	1020	15
			2000	1	11	1280	20
				2	16	1024	20
			2500	1	10	1500	25
				2	15	1050	30

续上表

单位：株/公顷、次、年、%

立地指数	森林类型	培育目标	初植密度/ (株/公顷)	间伐次数	年龄/年	最适保留株数/ (株/公顷)	抚育强度 /%
≥18	生态公益林	Ⅴ	1660	1	13	1195	10
				2	18	1016	15
			1667	1	13	1200	10
				2	18	1020	15
			2000	1	12	1280	20
				2	17	1024	20
			2500	1	11	1500	25
				2	16	1125	25
	商品林	大径材	1111	1	10	800	10
			1660	1	11	1129	15
				2	16	903	20
			1667	1	11	1134	15
				2	16	907	20
		大径材	1111	1	10	755	15
			1660	1	12	1129	15
				2	15	903	20
				3	19	768	15
			1667	1	12	1134	15
				2	15	907	20
				3	19	771	15

备注：1、商品林主要针对商品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不考虑纳入森林抚育对象；

2、初植密度按照 1111、1660、1667、2000、2500 和 3333 株/公顷标准计栽植密度；

3、第一次抚育按照初植密度保留 80%后按照抚育株数强度进行计算；

4、公益林蓄积强度不得超过 20%。

附表E.1.3 人工马尾松适宜密度表

单位：株/公顷、次、年、%

立地指数	森林类型	培育目标	初植密度/ (株/公顷)	间伐次数	年龄/年	最适保留株数/ (株/公顷)	抚育强度 /%
<14	生态公益林	\	2000	1	14	1440	10
				2	19	1296	10
			2500	1	13	1800	10
				2	18	1530	15
			3333	1	12	2266	15
				2	17	1813	20
	商品林	中小径材	1600	1	13	1088	15
				2	18	870	20
			1667	1	13	1134	15
				2	18	907	20
			2000	1	12	1280	20
				2	17	960	25
14~18	生态公益林	\	1111	1	14	800	10
				2	19	720	10
			1667	1	14	1200	10
				2	19	1020	15
			2000	1	13	1360	15
				2	18	1088	20
			2500	1	12	1700	15
				2	17	1360	20
	商品林	中大径材	1111	1	12	800	10
				2	17	680	15
			1600	1	11	1024	20
				2	16	768	25
≥18	生态公益林	\	1111	1	13	800	10
				2	18	680	15
			1600	1	12	1024	20
				2	17	819	20
			1667	1	11	1067	20
				2	16	854	20
	商品林	大中径材	833	1	10	600	10
			1111	1	10	800	10
		大径材	833	1	10	600	10
			1111	1	10	755	15

备注：1、商品林主要针对商品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不考虑纳入森林抚育对象；

2、初植密度按照 833、1111、1660、1667、2000、2500 和 3333 株/公顷标准计栽植密度；

3、第一次抚育按照初植密度保留 80%后按照抚育株数强度进行计算；

4、公益林蓄积强度不得超过 20%。

附表E.2 天然次生林抚育不同径阶适宜保留密度表

单位：株/公顷

类型	径阶						
	6	8	10	12~14	16~18	20~22	22 以上
针阔混交林	3600~5760	1900~3960	1340~2320	790~1520	650~1050	560~700	510~660
硬阔	2250~3700	1350~2680	1020~1800	720~1100	660~870	550~710	510~630
软阔	3600~5700	1800~4180	1440~2620	950~1750	770~1250	660~730	

附表E.3 人工林抚育密度控制表

单位：%，株/公顷

树种	立地指数	森林类别									
		生态公益林					商品林（用材林）				
		初植密度	抚育后				初植密度	抚育后密度			
			幼龄林		中龄林			幼龄林		中龄林	
抚育强度	密度		抚育强度	密度	抚育强度	密度		抚育强度	密度		
侧柏、柏木	<14	2500~4350	15	1700~2958	20	1360~2366	2000~3500	20	1280~2240	25	960~1680
	14~18	2000~3333	15	1360~2266	20	1088~1813	1600~2500	20	1024~1600	20	819~1280
	≥18	1667~2500	20	1067~1600	20	854~1280	1111~1600	25	667~960	25	500~720
华山松	<14	2500~4500	15	1700~3060	20	1360~2448	2000~3333	25	1200~2000	25	900~1500
	14~18	2000~3333	20	1280~2133	20	1024~1706	1600~2500	20	1024~1600	25	768~1200
	≥18	1500~2500	20	960~1600	20	768~1280	1200~2000	25	720~1200	25	540~900
云南松	<14	2000~3000	15	1360~2040	20	1088~1632	1667~2500	25	1000~1500	25	750~1125
	14~18	1600~2500	15	1088~1700	20	870~1360	1600~2000	25	960~1200	25	720~900
	≥18	1500~2000	20	960~1280	20	768~1024	1200~1667	25	720~1000	25	540~750
马尾松、湿地松	<14	2000~3333	15	1360~2266	20	1088~1813	1600~2000	25	960~1200	25	720~900
	14~18	1111~2500	15	755~1700	20	604~1360	1111~1600	25	667~960	25	500~720
	≥18	1050~1667	20	672~1067	20	538~854	833~1111	20	533~711	20	426~569
杉木	<14	2500~4500	15	1700~3060	15	1445~2601	2500~3600	25	1500~2160	25	1125~1620
	14~18	2000~3333	15	1360~2266	15	1156~1926	2000~3333	25	1200~2000	25	900~1500
	≥18	1650~2500	15	1122~1700	20	898~1360	1500~2000	25	900~1200	25	675~900
柳杉	<14	2500~3500	15	1700~2380	20	1360~1904	2000~3333	30	1120~1866	25	840~1400
	14~18	2000~3333	15	1360~2266	20	1088~1813	1600~2500	25	960~1500	30	672~1050
	≥18	1500~2500	20	960~1600	20	768~1280	1200~1667	25	720~1000	25	540~750
香樟	<14	2500~3600	20	1600~2304	20	1280~1843	2000~3000	25	1200~1800	25	900~1350
	14~18	1600~2500	15	1088~1700	20	870~1360	1600~2500	25	960~1500	30	672~1050
	≥18	1200~2000	20	768~1280	20	614~1024	1050~2000	25	630~1200	25	473~900

续上表

单位：%、株/公顷

树种	立地指数	森林类别									
		生态公益林					商品林（用材林）				
		初植密度	抚育后		初植密度	抚育后密度					
			幼龄林			中龄林					
		抚育强度	密度	抚育强度	密度	抚育强度	密度	抚育强度	密度		
楠木	<14	2500~3333	15	1700~2266	20	1360~1813	2000~2500	30	1120~1400	25	840~1050
	14~18	2000~2500	15	1360~1700	20	1088~1360	1600~2000	25	960~1200	25	720~900
	≥18	1600~2500	20	1024~1600	20	819~1280	833~1667	20	533~1067	20	426~854
厚朴	<14	2000~3333	10	1440~2400	15	1224~2040	1667~2500	15	1134~1700	15	964~1445
	14~18	1600~2500	10	1152~1800	15	979~1530	1600~2000	10	1152~1440	15	979~1224
	≥18	1111~1667	10	800~1200	10	720~1080	1111~1600	10	800~1152	10	720~1037
栓皮栎、麻栎、 槲栎、白栎、锐 齿栎、锥栎	<14	2000~3333	15	1360~2266	15	1156~1926	1667~2500	30	934~1400	25	701~1050
	14~18	1600~2500	15	1088~1700	20	870~1360	1600~2000	25	960~1200	25	720~900
	≥18	1111~1667	20	711~1067	20	569~854	1111~1667	25	667~1000	25	500~750
桉树	<14	4444~5000	15	3022~3400	30	2115~2380	2000~2500	25	1200~1500	25	900~1125
	14~18	3333~4444	15	2266~3022	30	1586~2115	1600~2000	25	960~1200	25	720~900
	≥18	2500~3333	15	1700~2266	25	1275~1700	1111~1667	25	667~1000	30	467~700
栎树	<14	2000~3333	15	1360~2266	15	1156~1926	1600~2500	15	1088~1700	15	925~1445
	14~18	1600~2500	10	1152~1800	15	979~1530	1111~1667	10	800~1200	15	680~1020
	≥18	833~1667	10	600~1200	10	540~1080	625~1111	10	450~800	10	405~720
南岭黄檀、黄檀	<14	2000~3333	15	1360~2266	15	1156~1926	1600~2500	15	1088~1700	20	870~1360
	14~18	1600~2500	15	1088~1700	15	925~1445	1111~1667	15	755~1134	15	642~964
	≥18	833~1667	10	600~1200	15	510~1020	625~1111	10	450~800	10	405~720
杜仲	<14	2500~3330	10	1800~2398	15	1530~2038	2000~3333	15	1360~2266	15	1156~1926
	14~18	2000~2500	10	1440~1800	15	1224~1530	1600~2500	10	1152~1800	15	979~1530
	≥18	1111~2000	10	800~1440	10	720~1296	833~1600	10	600~1152	10	540~1037
樟木	<14	3333~4444	15	2266~3022	20	1813~2418	2500~3333	20	1600~2133	25	1200~1600
	14~18	2500~3333	15	1700~2266	20	1360~1813	2000~2500	20	1280~1600	25	960~1200
	≥18	1667~2500	20	1067~1600	20	854~1280	1600~2000	25	960~1200	25	720~900

附表F.1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汇总表

单位：公顷、公里、平方米、立方米、工、万元

乡镇 (林场)	作业面积										辅助设施				采伐 蓄积	出材量	用工量	投资概算			
	合计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割灌除草	修枝	施肥	综合抚育	作业道路	集材道路	临时楞场				临时工棚	小计	国家补贴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合计																					

附表F.2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单位：亩、厘米、%、株、立方米、公斤、工、元

乡镇 (林场)	村(林班)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抚育方式	林种	郁闭度		目的(辅助)树种平均胸径				目的(辅助)树种株数比例		标准地林木株数		间伐强度		补植		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穴数	施肥		采伐蓄积	出材量	用工量	剩余物清理量	投资概算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树种	株数			种类	数量					国家补贴	地方补助	个人筹资
合计																														

附表F.3 森林抚育小班外业调查表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位置：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小班 地理坐标：				
小班面积： 公顷。 起源： 土地权属： 林木权属： 林种：				
地貌类型：①山地阳坡 ②山地阴坡 ③山地脊部 ④山地沟谷 ⑤丘陵 ⑥岗地 ⑦阶地 ⑧河漫滩 ⑨平原 ⑩其他（具体说明）				
海拔： 米	坡度：	坡向：	坡位：	
目的树种天然更新情况：				
幼苗、幼树更新频度： 株/公顷，平均年龄： 年，生长状况：①良好 ②较好 ③一般 ④较差				
土壤类型：		土层厚度： 厘米		
林下植被调查	总盖度(%)		高度(米)	分布状况
主要灌木：				
主要草本：				
珍稀物种：				
林分因子调查	小班平均	标准地 1	标准地 2	标准地 3
年龄（年）				
郁闭度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厘米）				
平均树高（米）				
公顷株数（株）				
公顷蓄积（立方米）				
灌木草本盖度（%）				
灾害发生情况				
公顷目标树株数（株）				
公顷辅助树株数（株）				
公顷干扰树株数（株）				
公顷其他树株数（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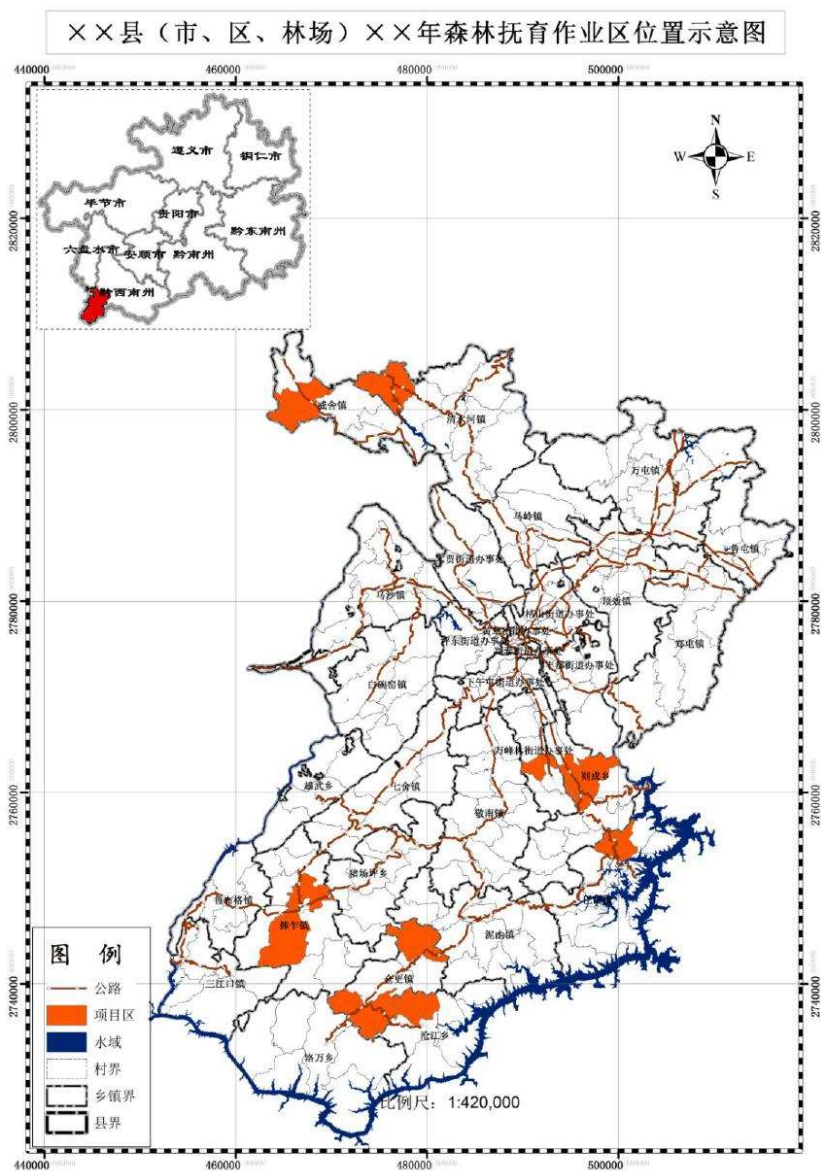
附表F.5 森林抚育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汇总表

____ 乡镇（林场） ____ 村（林班） ____ 小班 标准地号 ____ 标准地面积 ____ 起源 ____

树种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径阶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合计												
平均直径												
平均树高												
每公顷蓄积												

计算： _____ 检查： _____ 年 月 日

附图F.6 作业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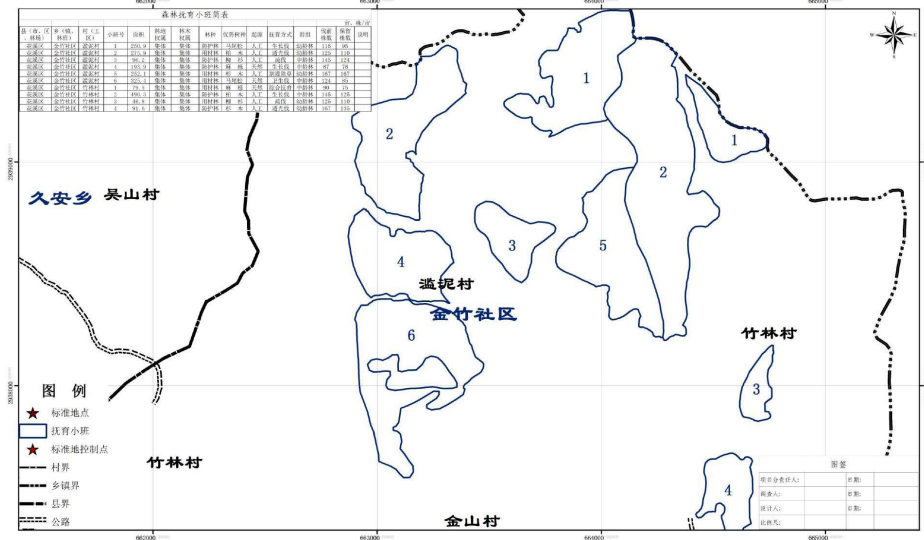


附图E.7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

××县(市、区、林场)××乡(镇、林班)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

序号 (组别)	村	小班号	控测点号	控制点坐标 (X、Y、Z)	村	小班号	控测点号	控制点坐标 (X、Y、Z)	村	小班号	控测点号	控制点坐标 (X、Y、Z)	村	小班号	控测点号	控制点坐标 (X、Y、Z)
金竹村	益源村	1	1	66461.12925010	金竹村	3	1	66459.52047621	金竹村	4	1	66441.12921811	金竹村	2	1	66415.12937571
		1	2	66461.12925010		3	2	66459.52047621		4	2	66441.12921811		2	2	66415.12937571
		1	3	66461.12925010		3	3	66459.52047621		4	3	66441.12921811		2	3	66415.12937571
		1	4	66461.12925010		3	4	66459.52047621		4	4	66441.12921811		2	4	66415.12937571
金竹村	益源村	2	1	66461.12925010	金竹村	5	1	66459.52047621	金竹村	6	1	66441.12921811	金竹村	3	1	66415.12937571
		2	2	66461.12925010		5	2	66459.52047621		6	2	66441.12921811		3	2	66415.12937571
		2	3	66461.12925010		5	3	66459.52047621		6	3	66441.12921811		3	3	66415.12937571
		2	4	66461.12925010		5	4	66459.52047621		6	4	66441.12921811		3	4	66415.12937571

坐标系: 西安80坐标



附表 G.1 间伐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表

乡镇（林场）_____ 村（林班）_____ 小班 标准地号_____ 标准地面积_____ 起源_____

树种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调查结论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6													一、作业前因子 1、树种组成 2、林龄 年 3、平均树高 米 4、平均胸径 厘米 5、郁闭度 6、公顷株数 株 7、公顷蓄积 立方米 二、抚育措施 1、抚育方式 2、株数采伐强度 % 3、蓄积采伐强度 % 三、作业后因子 1、树种组成 2、平均胸径 厘米 3、郁闭度 4、公顷株数 株 5、公顷蓄积 立方米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合计													

注：林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为目的树种（优势树种）的指标，郁闭度、株数、蓄积、采伐强度是整个林分的综合指标。

检查者：_____ 年 月 日

附表G.2 森林抚育小班调查表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团场):

单位：公顷、立方米、%

乡 (镇、 场)	村(林 班)	小班 号	GPS公里网坐标		林木权属	起源	林种	抚育方式	树种组成	龄组	保留郁闭度		伐后平均胸径		保留木株数		采伐强度(株数/蓄积)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比例		应采未采株数	是否割灌除草	抚育剩余物是否处理	作业面积			是否天然保工程区
			横	纵							设计	检查	设计	检查	设计	检查	设计	检查	设计	检查				上 报 面 积	核 实 面 积	合 格 面 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注：1. 第6列“林地权属”：国有、集体； 第8列“林种”：用材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第9列“抚育方式”：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割灌除草、浇水、施肥、综合抚育等； 第23列、第24列：√、X； 第28列：是、否。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3 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表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团场）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小班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100		
外业调查因子	小班区划	10	作业小班区划合理和边界清楚得满分。小班区划不合理扣 7 分，边界不清楚扣 3 分。	
	小班面积	10	允许误差 $\pm 5\%$ ，每超过 $\pm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抚育对象	10	抚育对象符合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抚育方式	10	抚育方式确定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抚育强度	10	设计株数强度或蓄积强度符合规程要求和林分实际，且误差在 $\pm 5\%$ 之内的得满分，每超过 $\pm 1\%$ 扣 1 分。割灌除草设计割除对象正确、强度合理、保留物种明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目标树	10	目标树确定准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树种组成	5	实测树种组成与设计相符的得满分，主要树种每相差 1 成扣 1.5 分，扣完为止。	
	保留郁闭度	5	与技术规程要求相比，误差在 ± 0.1 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伐后平均胸径	5	伐后平均胸径小于伐前平均胸径得 0 分。设计平均胸径与实测每相差 1 个径级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留木株数	5	允许误差 $\pm 10\%$ ，每超过 $\pm 2\%$ 扣 1 分，扣完为止。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比例	5	允许误差 $\pm 5\%$ ，每超过 $\pm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因子	5	GPS 坐标、权属、林种、起源、林龄（龄组）与现地不符，每错一项扣 1 分。	
作业设计文本	文本规范	10	作业设计封面、设计单位与人员、调查设计单位资质、文字内容、图表齐全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	
注： 满分 100 分，总分低于 85 分不合格。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5 割灌除草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团场）：

乡(镇、场)	村（林班）	小班号	小班评价得分	小班作业质量分值			
				作业面积	珍稀物种，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是否保护	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是否清除	抚育剩余物处理
				100 分	15	30	40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

- 5.实测小班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5.0\%$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6.未清除珍稀物种和目标幼树的得满分，珍稀物种和目标幼树清除株数达到其总株数 5.0%-10.0%的扣 10 分，达到 10.0%以上的不得分。
- 7.人工林按割灌除草面积比例计算得分，天然林按割灌除草目标树的实际作业株数比例计算得分。
- 8.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分类采取堆积、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处理得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附表G.6 补植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团场）：

乡(镇、场)	村(林班)	小班号	小班评价得分	小班作业质量分值			
				作业面积	补植树种选择	补植成活率	补植后目的树种株数和均匀度
			100分	15	30	40	15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

- 5.实测小班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5.0\%$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6.补植树种选择正确得满分，补植树种选择不够合理的酌情扣分。
- 7.补植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的得满分，85-40%的按比例扣分，40%以下的不得分。
- 8.补植后林分内目的树种株数达到 450 株并且分布均匀的得满分，450-300 株的酌情扣分，300 株以下且分布不均匀的不得分。

附表G.7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团场）：

乡(镇、场)	村（林班）	小班号	小班评价得分	小班作业质量分值			
				作业面积	天然更新等级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比例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情况
				100 分	15	30	40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

- 5.实测小班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5.0\%$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6.天然更新等级达到中等以上得满分；中等以下酌情扣分。
- 7.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比例达到 50%以上得满分，50%以下按比例计算得分。
- 8.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得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附表G.8 综合抚育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团场）：

乡（镇、场）	村（林班）	小班号	小班评价 得分	小班作业质量分值					
				作业 面积	过密局部 是否间伐	林隙、空 地是否补 植	倒木是否 清除	是否割除影响 目标幼树的灌 草	抚育剩余 物是否及 时处理
			100 分	15	30	5	15	20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

- 5.实测小班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5.0\%$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6.未对林分中过密林团进行抚育间伐的不得分，抚育间伐后林团郁闭度仍高于 0.7 的扣 10-15 分。林分中无群团状分布的不扣分。
- 7.未在林隙和空地补植的不得分，补植后株数密度低于规定值 30.0%-50.0%的扣 3-5 分。无林隙空地的不扣分。
- 8.人工林按灌草清除面积比例计算得分，天然林按割灌目标树的株数比例计算得分。未设计割灌除草的不扣分。
- 9.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分类采取堆积、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处理得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400 毫米降水量以下地区人工林，400 毫米降水量以上地区的人工林，遭遇旱灾采取浇水措施，且林分枯死数量低于 15.0%的得满分。林木枯死数量达到 15.0%-25.0%的扣 2-3 分，枯死数量超过 25.0%的不得分。未设计浇水的不扣分。
- 11.用材林幼龄林采取施肥措施的得满分，未设计施肥的不扣分。

附表G.9 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

年度森林抚育综合评价表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其它情况说明
面积核实情况	10	县级单位面积核实率 $\times 0.1$		
作业质量	40	小班作业质量的面积加权平均得分 $\times 0.4$		
作业设计质量	40	小班作业设计质量的面积加权平均得分 $\times 0.4$		
组织管理情况	5	检查组织领导、计划落实、公示制度、施工合同、自查报告等项目，每缺一项扣1分。检查发现自查工作及报告中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信息档案建设情况	5	检查组织管理、计划下达、作业设计、施工作业、自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图表和相关电子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总计不超过5分。		
总 分				
注：满分100分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10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统计汇总表（按权属）

单位：公顷、%

县级 单位	林地 权属	抚育方式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	合格面积	面积核实率	面积合格率	
							上报	核实
1	2	3	4	6	7	8	9	10
	国有	合计						
		小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集体	小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11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统计汇总表（按林种）

单位：公顷、%

县级单位	林种	抚育方式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	合格面积	面积核实率	面积合格率	
							上报	核实
1	2	3	4	5	6	7	8	9
	防护林	合计						
		小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特用林	小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用材林	小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12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统计汇总表（按布局）

单位：公顷、%

县级单位	任务布局	抚育方式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	合格面积	面积核实率	面积合格率	
							上报	核实
1	2	3	4	5	6	7	8	9
	天保工程 区	合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非天保工 程区	合计						
		综合抚育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修枝						
		割灌除草						
		浇水						
		施肥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13 森林抚育补贴政策执行绩效统计表

单位：人、公顷、个、份、万元、吨、立方米

县级 单位	森林 抚育 任务 分解 数	计划任务落实情况				签订 施工 合同 份数	公示 公告 份数	消耗 森林 蓄积 量	培训基本情况					施工作业人员情况				劳务 总收入	出材 量	采伐剩余 物		成效监测		
		乡(场)	村(林 班)	受益 人口	作业 小班				培 训 期 数	培训人次			合 计	专业队		非专业队				总 量	利 用 量	实 施 单 位 个 数	监 测 标 准 地 个 数	
										技 术 管 理 人 员	施工作业人员			人 数	林农	林 场 职 工								
											林 场 职 工	林 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附表G.14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工作量统计表

单位：个、公顷、人、份

省级 单位	县级单 位个数	乡（林 场）个 数	村（林 班）个 数	小班 数	面积	收集查阅 文件档案 份数	实地检查获取 的数据及影像 资料份数	参加检 查验收 人数	工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